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完成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李萌迪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大股东、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8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如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收到李萌迪先生书面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萌迪先生已减持 3,542,400 股，且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李萌迪先生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萌迪	大宗交易	2021.12.16	24.52	187,800	0.157%
		2021.12.21	23.74	1,192,200	0.999%
		2021.12.24	26.17	140,000	0.117%
		2021.12.30	24.60	727,500	0.609%
		2021.12.31	24.22	116,000	0.097%
	竞价交易	2021.12.24	33.4	393,500	0.330%
		2021.12.27	30.19	253,300	0.212%

		2021. 12. 30	30. 03	458, 800	0. 384%
		2021. 12. 31	30. 02	73, 300	0. 061%
	合计			3, 542, 400	2. 967%

2、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 106, 950	25. 22%	26, 564, 550	22. 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691, 800	5. 61%	3, 149, 400	2. 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 415, 150	19. 61%	23, 415, 150	19. 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萌迪先生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萌迪先生已书面告知上述大宗交易的受让方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